

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

深建协字〔2023〕56号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表彰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在经营和工程建设中作出突出成绩的管理者，提高企业管理者的素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为确保深圳市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客观、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国有、民营、股份制、股份合作等工程总承包、专业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

第三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是深圳市建筑行业优秀人才奖，评选工作遵照自愿申报、单位推荐、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社会监督的原则，每年度评选一次。

第四条 凡是向国家、省、部级申报同类奖项的人员应获得最近一个年度我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称

号。

第五条 凡在深圳市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各级施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获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人员，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授予证书和奖牌予以表彰。并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予以发布。

第七条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评选结果将与深圳市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直接挂钩。

第八条 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材料采用统一形式，具体以我会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的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

2. 申报者为本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年度每个单位限申报1名。凡申报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的人员均不能在当年度同时申报优秀项目经理；

3. 申报者在本企业工作满3年（含）以上，现任职务满2年（含）以上；

4. 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特殊贡献，任职期间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者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三年度的产值、利润和纳税、职工人均收入和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均处于增长趋势；

5. 具有较高的企业经营管理理论素养，精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了解国内外建筑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预测和应变能力。掌握现代化管理理论和方法，在企业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6. 具有领导才能，班子团结，敬业廉洁，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诚信经营、以义取利的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生产活动坚持安全质量至上的原则；

7. 近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一般质量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无违法犯罪行为；

8. 近三年所在企业负责承建的工程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以上“优质工程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奖”或其他专业省级以上质量、安全奖；

9. 严于律己、克己奉公、清正廉洁，在行业或企业有良好的口碑。

第十条 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圆满完成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工程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申报人须持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持有经申报单位颁发的项目经理任职文件，必须是实际在岗且目前仍在从事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的人员；

3. 连续三年（含三年）以上担任项目经理；
4. 土建工程类近三年应有一个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超大型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5. 专业工程类近三年应有两个以上竣工工程项目和一个在建工程项目；
6. 近三年所管理项目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无一般级质量事故及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无违法犯罪行为。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7. 土建工程类近三年须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地奖”；
8. 专业工程类项目经理近三年参建工程中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优质工程奖”或自行施工的专业工程获市级“优质专业工程奖”；
9. 重合同、守信誉，认真履行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的各项条款，坚持文明施工，注重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未有拖欠工人工资情况；
10. 严格执行“四控制”（进度、质量、成本、安全）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积极推广应用项目管理软件集成系统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 BIM 技术、绿色与装配式建造技术和智慧建造技术；
12. 组织职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攻关活动，近三年所负责管理的项目获得过市级以上 QC 成果奖。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的审定机构。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若干名委员组成，委员需由企业行政或技术管理高层担任，如经营副总、总工程师等。优秀施工企业家工作委员会中需有一位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企业评价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审定“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获得者。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责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印发评审通知；
2. 受理并审查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3. 编制评审方案；
4. 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组成专家组。

第十四条 “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的具体评选工作由专家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执行评审方案，审查申报材料，并按评分标准计分，得分在85分（含）以上评选当年度为“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纪律：

1. 申报单位须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2. 评审专家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

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评委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执行。原深建协字〔2021〕62 号《深圳市优秀施工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